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42  
29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规划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 26	3
1. 纪念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和与法律顾问举行 会议.....	3 - 7	3
2. 审议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 .....	8 - 13	5
3.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	14 - 17	5
4.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	18 - 19	6
5. 与专门机构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 .....	20	6
[6. 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成员举行会议] .....		
7. 财务事项 .....	21 - 22	7
(a) 在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大会....	21	7
(b) 酬金 .....	22	7

##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8. 文件和出版物 .....	23 - 26	8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23	8
(b) 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的工作 建立信托基金 .....	24	8
(c)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援助 .....	25 - 26	8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27	9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28	9

## A.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2971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sup>1</sup>

2. 规划组举行了 5 次会议。它收到了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的讨论的专题摘要 G 节，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2/66 号决议，特别是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14 至 25 段，以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

### 1. 纪念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和与法律顾问举行会议

3. 规划组注意到，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一次庄严的会议，作为庆祝其成立六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瑞士联邦主席阁下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联合国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以及委员会主席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在会上发了言。联合国大会主席阁下斯尔贾·凯里姆先生通过录像致词，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阁下发表了主题演讲。<sup>2</sup>

4. 庄严纪念会议之后，于 5 月 19 日和 20 日与法律顾问举行了会议。会议在“国际法委员会：六十年……现在如何？”的总主题下专门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由一系列专门小组的讨论组成，参加讨论的有成员国的法律顾问、其他国际法专家，以及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重点讨论委员会的实际问题及其在国

---

<sup>1</sup> 规划组由下列委员组成：科洛德金先生(主席)、布朗利先生、卡弗利施先生、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丰巴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麦克雷先生、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佩雷拉先生、彼得里奇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卡雷尼奥先生、瓦钱尼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瓦科先生、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薛女士、山田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sup>2</sup> 国际法院院长的主题演讲以及总干事、法律顾问和委员会主席的讲话可从介绍委员会工作的网站[www.un.org/law/ilc/](http://www.un.org/law/ilc/)上查阅。

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上与成员国的合作。<sup>3</sup> 讨论在查塔姆大厦规则的基础上进行，没有记录会议内容。

5. 规划组非常感谢许多法律顾问、国际法院法官、委员会前任委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庆祝活动。规划组称赞秘书处以及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负责准备工作的小组<sup>4</sup>成功地组织了纪念活动。

6. 规划组还注意到，与法律顾问举行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益的互动平台，并认为在 5 年期内至少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是有益的，最好在 5 年期的中期之前举行。

7. 规划组还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联合现有的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委员会相关委员，举办了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全国或区域性会议。<sup>5</sup> 规

---

<sup>3</sup> Georges Abi-Saab 先生作了总的介绍性发言，题为“国际法委员会在 21 世纪应起什么作用？”(a) 迈克尔·伍德先生介绍并主持了第一组问题的讨论，围绕的分主题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是否能够实现其成立的宗旨？”第一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的组成：对编纂者资格的描述”，由佩莱先生和 R.E. Fife 先生（挪威）主持。第二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与各国政府：相互漠视还是不断互动合作？”由加利茨基先生和 J.B. Belling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持。(b)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介绍并主持了第二组问题的讨论，围绕的分主题是“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如何完成任务？”蒙塔兹先生也主持了一部分会议。第三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内部：是否需要更新工作方法？”由山田先生和 A.E. Villalta 先生（萨尔瓦多）主持。第四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实行开放：与其他机构分享经验？”，由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和 A. Havas Oegroseno 先生（印度尼西亚）主持。Ahmed Mahiou 先生介绍并主持了第三组问题的讨论，围绕的分主题是“委员会的前景：未来专题会有何种结局？”第五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未来讨论的专题：黄金时代是否已经结束？”由坎迪奥蒂先生和 L. Lijnzaad 女士（荷兰）主持。第六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工作结果：编纂和逐渐发展是否仍通过拟订条约来实现？”由杜加尔德先生和 P. O'Brien 女士（爱尔兰）主持。Brigitte Stern 女士为会议作了一般性总结。

<sup>4</sup> 小组成员是：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加利茨基先生、佩莱先生、山田先生。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布朗利先生和第五十九届会议规划组主席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是小组的当然成员。

<sup>5</sup> 委员会了解到的一部分活动是：阿根廷外交关系理事会和阿根廷水资源研究所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关于含水层一体化管理问题的研讨会；拉丁美洲国际法学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拉丁美洲的贡献和观点”；国际与发展研究院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活动，围绕的主题是“国际法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成果与观点”；2008 年 7 月 11 日为纪念 60 周年在慕尼黑举行了一次讨论会，题目是“以法律求得和平：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

划组注意到，特别是全国或区域性的此类会议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上的作用，规划组鼓励成员国联合现有的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委员会委员，继续适时举办此类活动。

## 2. 审议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

8. 大会按照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特别邀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评论其目前在推动法治方面的作用。

[第 8 段第二和第三句以及第 9 至 13 段待补]

## 3.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14. 鉴于大会在其年度决议中呼吁，规划组继续考虑推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对话的方式。规划组希望重申，委员会全体会议欢迎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并且编为 A/CN.4/L...序列限制印发(L-文件)，通常在委员会届会最后一周通过的报告草案可供预先审阅，但是可能在通过阶段有所改动。报告草稿可以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获取。<sup>6</sup>

15. 规划组欢迎继续采取非正式磋商的做法，即第六委员会和参加大会届会的国际法委员集中讨论，作为促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各专题的对话的有用手段。

16. 规划组也知道，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召开的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上也有各种国际法问题有待讨论。为了进一步推动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讨论，或许值得考虑是否有可能让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在会前事先从委员会议程上挑出一、两个专题，作为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详细讨论的主题，可能的话，邀请相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参加。

17. 规划组同意继续审查委员会将其届会的一部分在纽约举行的可能性。

---

<sup>6</sup> <http://documents.un.org>.

#### 4.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18. 在 2008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恢复以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为主席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sup>7</sup> 在同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请工作组在审议时注意最惠国条款工作组的报告。<sup>8</sup>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主席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向规划组提交了关于进展的口头报告。工作组建议将两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即“随时间演变的条约”，以诺尔特先生修订并更新的建议为根据；和“最惠国条款”，以麦克雷先生主持的 2007 年工作组关于此问题的报告（A/CN.4/L.719）为根据。两个专题都符合委员会最近在其 2000 年报告里所阐述的标准，即专题是具体和可行的，并从理论和实践上讲，对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都是有益的。<sup>9</sup>

19. 规划组核准关于将两个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规划组还提议将两个专题列入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并建议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为两个专题设立研究组。

#### 5. 与专门机构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

20. 规划组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 2009 年的会议将于日内瓦举行，时间适逢委员会举行会议。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26 条第 1 款，规划组建议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与法律顾问的联合会议，以便讨论共同关心的事务，并请秘书处为此目的做适当安排。

---

<sup>7</sup> 规划组为五年期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布朗利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丰巴先生、加亚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哈苏纳先生、哈穆德先生、雅各布松女士、科洛德金先生、麦克雷先生、尼豪斯先生、诺尔特先生、佩莱先生、佩雷拉先生、萨博亚先生、辛格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瓦科先生、薛女士、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当然成员)。

<sup>8</sup> 规划组提到，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9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提交给规划组。

<sup>9</sup> 《200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8 段。另参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8 段。

## [6. 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成员举行会议

……]

### 7. 财务事项

#### (a) 在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大会

21. 规划组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更全面地掌握当前状况、了解提出的意见并尽早着手编制报告。<sup>10</sup> 它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能够促进他们与政府代表相互交流意见与协商。<sup>11</sup> 按照大会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大会请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规划组指出，由于资金限制，不可能为两名以上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的安排。它强调，特别报告员一职对于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与特别报告员相关问题时报告员有机会与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大有裨益。

#### (b) 酬 金

22. 规划组还重申对大会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6/272 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sup>12</sup> 委员会再次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规划组促请大会重新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现阶段恢复特别报告员的酬金。

---

<sup>10</sup> 《198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82 段。

<sup>11</sup> 《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42 段。

<sup>12</sup>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525-531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447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9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501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69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9 段。

## 8. 文件和出版物

###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3. 规划组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规划组还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个考虑因素。<sup>13</sup>

### (b) 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的工作建立信托基金

24. 规划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依照大会第 62/66 号决议第 21 段建立了信托基金，接收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相关积压工作自愿捐助的资金。<sup>14</sup> 虽然规划组重申将解决积压工作的必要预算分配列入正常预算有关方案的重要性，但它同时也按照信托基金的规定呼吁成员国、非政府组织、私人实体和个人为信托基金捐款。它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具有关键意义。

### (c)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援助

25. 规划组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和在提供法律资料及其分析而协助起草研究报告方面所做的宝贵协助。规划组尤其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主题的备忘录(A/CN.4/590 和 Add.1-3)和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主题的备忘录(A/CN.4/596)。

---

<sup>13</sup>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如参见《197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和《198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4 页。另参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关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随后决议。

<sup>14</sup>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1994 至 2001 年期间的积压文件如下：第二卷(第一部分)阿拉伯文本自 1996 年以来未印发。中文本自 1994 年以来未印发。除 1997 年外，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本自 1996 年以来未印发。第二卷(第一部分)法文本自 1998 年以来未印发。除 2001 年外，第二卷(第一部分)俄文本自 1998 年以来未印发。第二卷(第一部分)西班牙文本自 1996 年以来未印发；200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西班牙文本也未印发。自 2002 年起至现在，不曾以六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语文印发任何卷本。

26. 规划组也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sup>15</sup> 特别感谢它建立了一个关于“联合国司法年鉴”的新网站，包括可以对所收藏已经出版的卷册(目前为英文)进行全文研究。委员会重申，网站是一个宝贵资源，可供委员会进行其工作，并可供更大范围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委员会欢迎进一步发展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

###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7. 规划组决定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

###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28. 为了最大程度地互相了解对方的活动，规划组愿意探索促进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合作的可能性，举行更有针对性和以问题为导向的会议，并特别关注与委员会或相关机构的工作尤为相关的方面。

-- -- -- -- --

---

<sup>15</sup> 见于<http://www.un.org/law/ilc/>.